

师市环审〔2026〕 号

关于中联昊科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联昊科石油工程技术（铁门关市）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中联昊科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中源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联昊科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31 团，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 55' 35.232''$ ，北纬 $40^{\circ} 52' 57.748''$ ，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内设 1 套磺化泥浆综合处理装置，1 套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及 1 座药剂库（撬装式）6 平方米、1 座危废贮存点 6 平方米；磺化泥浆和岩屑收集池 1 座 1759.2 平方米，用于存储磺化泥浆；新建还原土堆场 1 座 2000 平方米，用于堆放板框压滤机压滤后的还原土；新建办公生产区 1 座，占地 600 平方米，用于办公生活。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限值要求。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防止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还原土堆场采取篷布苫盖，设置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颗粒物的产生，原料磺化泥浆采取

地下池体进行存储，周围设置围挡等措施减少有机废气的散发。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屋顶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压滤废水经一体化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前端泥浆和药剂配制，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中，定期吸污拉运至第二师三十一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弱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石英砂、废纤维束、废过滤膜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药剂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等相关要求，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及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点、磺化泥浆和岩屑收集池，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的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磺化泥浆和岩屑收集池池底及池壁防渗效果达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米， $K < 1 \times 10^{-7}$ 厘米/秒；一般防渗区为还原土堆场、生产车间、药剂库及化粪池，防渗效果达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米， $K < 1 \times 10^{-7}$ 厘米/秒。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

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中源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日印发
